

# 第一篇

## 農業金融法規與 信用業務實務 焦點統整 暨牛刀小試





## 第一章 農業金融法規暨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焦點統整

### ▲農業金融法之施行、修正及公布日期與條文：

農業金融法於【民國93年1月30日】正式施行，而民國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民國95年7月1日】起施行。【民國100年4月13日】修正公布第6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4條、第26條、第28條、第31條、第33條、第37條、第46條至第50條、第54條及第61條條文，並增訂第37條之1及第37條之2。【民國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第39條及第40條，並刪除第57條。

### ▲法律之種類：

一、憲法：乃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政治制度、國家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等之國家根本大法，故其位階最高，立法機關制定法律時，不僅須依憲法之精神，且不得牴觸憲法。

二、法律：除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外，其餘皆具有強制力。依其性質，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等。如：農業金融法。

三、法規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為【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處或細處】。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等。如：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會漁會爭議資產認定與處理準則等。



#### 4 新編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綜合題型破題奧義

四行政規則：與憲法、法律或法規命令牴觸者無效，為補充法律、法規命令規定之不足處或細處。依其性質，定名為【要點、規範、範圍、基準】等。如：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全國農業金庫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範圍、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等。

五解釋函令：與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牴觸者無效，為補充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規定之不足處、細處或解釋疑義處。

▲銀行法第1條（立法目的）規定：

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

▲銀行法第2條（銀行之定義）規定：

本法稱銀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農會法第3條（主管機關）規定：

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農會法第4條（任務）第1項第11款規定：

農會任務如左：十一、會員金融事業。

▲農會法第5條（組織共同經營機構）第2項規定：

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農會信用部經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



### ▲農業金融法立法目的：

【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農業金融法第1條（立法目的）。

### ▲農業金融機構：

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及農業金融法設立辦理信用業務者；【全國農業金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

✿農業金融法第2條（農業金融機構）。

### ▲全國農業金庫之設立：

一、由各級農、漁會本【合作】之理念發起設立。其申請設立許可之程序、條件、應檢附文件、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農業金融法第3條（全國農業金庫之設立）。

二、全國農業金庫設立許可辦法於【民國93年1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30050079號令訂定之。

三、全國農業金庫設立許可辦法係依【農業金融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全國農業金庫設立許可辦法第1條。

四、全國農業金庫於民國94年5月26日正式開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百億】元。

✿農業金融法第11條（全國農業金庫之資本額）。



▲全國農業金庫授信審議委員會之設立：

全國農業金庫為審議授信案件，應設【授信審議委員會】。

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應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送請【董事會】審議。

前項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範圍（即「全國農業金庫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中【獨立授信審議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獨立授信審議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即全國農業金庫獨立監察人及授信審議委員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議委員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董事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對於授信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議。

✿農業金融法第18條（授信審議委員會之設立）。



▲全國農業金庫之授信範圍：

- 一、全國農業金庫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範圍，於民國96年8月7日修正。
- 二、本案依農業金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 三、全國農業金庫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範圍如下：
  - (一)同一法人（含農、漁會）戶：擔保授信逾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無擔保授信逾七千萬元、每戶累計逾一億元。但對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之授信，不在此限。
  - (二)同一自然人（含本人、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歸戶：擔保授信逾八千萬元、無擔保授信逾二千萬元、歸戶累計逾八千萬元。
  - (三)關係戶歸戶（含本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以及以本人、配偶、父母為董事長、總經理或執行業務股東之人及依法辦理商業登記或營利登記之行號）：擔保授信逾二億八千萬元、無擔保授信逾二億元、關係戶累計二億八千萬元。但對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之授信，不在此限。
  - (四)其他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
- 四、農會漁會信用部依農業金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之授信案件，依前點規定辦理。



▲全國農業金庫之農、漁業推廣經費：

政府股權依農業金融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所獲配之股息、紅利，循預算程序作為【農、漁業推廣經費】。

✿農業金融法第25條（農漁業推廣經費）。

▲農、漁會信用部之設立：

農、漁會辦理金融事業，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信用部】；信用部與其他部門之會計，應【分別獨立】。

✿農業金融法第27條（信用部之設立）。

▲農、漁會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及管理：

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等事項之辦法及信用部對各類授信對象放款之限制與期限及存放比率等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信用部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業金融法第28條（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及管理）。



**註解**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一)民國93年1月28日發布。

(二)該辦法依農業金融法第28條第1項及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57條規定訂定之（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1條）。

(三)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及其分部之設立、停辦、復業及遷移，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

農會、漁會辦事處辦理信用業務者，應設置信用部分部（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

(四)信用部及其分部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設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信用業務（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係依農業金融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1條）。

三、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係依農業金融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1條）。

四、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係依農業金融法第28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1條）。





▲農、漁會輔導小組之設置：

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三分之一】，或逾放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由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之。

前項輔導，以【三年】為期；期滿未達所訂改善目標，或輔導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輔導績效者，其所屬農、漁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其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不適用農會法第37條及漁會法第39條規定。

信用部淨值為【負數】者，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存續期間彌補信用部缺口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其所屬農、漁會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不適用農會法第37條及漁會法第39條規定。

✿農業金融法第36條（輔導小組之設置）。

受整頓之信用部，應提出具體之業務、財務改善計畫及目標，由【輔導小組】審查並擬具改善目標，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由輔導小組列管並按月檢討執行成效。

輔導小組應按月向主管機關陳報受整頓之信用部業務、財務改善狀況，並應【每三個月】就其財務、業務狀況，提出檢討報告及擬具處理情形，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主管機關應將輔導小組之檢討報告及處理情形通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與金融檢查機構、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13條。



**註解**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民國109年06月16日修訂）第12條規

定：依農業金融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設置之輔導小組任務如下：

- (一)業務經營方針之監督及輔導改善。
- (二)業務及財務缺失之監督及輔導改善。
- (三)應收債權確保之監督及輔導。
- (四)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監督及輔導。
- (五)對資產提列備抵損失或轉列呆帳之監督及輔導。
- (六)營業帳目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之監督及輔導。
- (七)財產購置與處分之監督及輔導。
- (八)授信、投資案件審核與資產、負債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 (九)列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授信審議委員會議，並提出意見。
- (十)要求受整頓之信用部隸屬之農會、漁會，於限期內據實造具及提出業務、財務或其他報告。
- (十一)查核有關帳冊、文件及財產。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受整頓之信用部隸屬之農會、漁會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授信審議委員會議應於開會三日前，以書面將開會事由、內容及有關資料通知輔導小組，其會議記錄並應於會後七日內送交輔導小組。

二、農會法第37條規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對左列各款事項，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二)會員之處分。(三)選任人員之罷免。
- (四)經費之募集。(五)財產之處分。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三、漁會法第39條規定：漁會會員（代表）大會對左列事項，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二)會員之處分。(三)選任人員之罷免。
- (四)經費之募集。(五)財產之處分。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農、漁會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之停權處分：

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農、漁會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不適用農會法第45條、第46條及漁會法第48條、第49條規定；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動用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處分時，得命令信用部所屬農、漁會與其他設有信用部農、漁會合併，不適用農會法第37條及漁會法第39條規定。

✿農業金融法第37條（停權處分）。

▲農、漁會信用部合併困難之處理方式：

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金融法第36條第2項、第3項及第37條規定，命令信用部所屬農、漁會與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合併有困難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不適用農會法第37條及漁會法第39條規定：

一【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全國農業金庫】。

全國農業金庫依前項第2款規定受讓信用部時，【得自將股份收回】，不受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所收回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全國農業金庫依第1項第2款受讓信用部時，不適用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186條至第188條規定。

✿農業金融法第37條之1（合併困難之處理方式）。




## 牛刀小試 *Try...it*

- (○) ▲信用部經中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簡易外匯業務。〈104農工升職〉
- (×)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註解 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C) ▲農會信用部申請設立分部總數不得逾幾處？(A) 二處  
(B) 六處 (C) 九處 (D) 十處。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信用部每年增設之分部不得逾二處，其分部總數不得逾九處。



▲目前農會信用部之存放比率最高限額規定為何？又哪些放款不列入存放比率計算？

答：一、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信用部之存放比率最高限額為百分之八十。」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下列金額不列入存放比率之放款總額計算：

- (一) 受託代放款項。
- (二) 依照轉放約定，運用外來資金辦理之放款。
- (三) 運用農貸公積辦理之放款。」



## 第二章 信用部之存款業務

焦點統整

### ▲農會信用部存款種類可分七種：

一、【本會支票存款】。

二、【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銀行法第6條（支票存款）。

三、【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

✿銀行法第7條（活期存款）。

四、【活期儲蓄存款】。

五、【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銀行法第8條（定期存款）。

六、【定期儲蓄存款】。

七、【公庫存款】。

**註解** 農會信用部經核准辦理本會支票業務者，限於農會信用部主任始得簽發，惟簽發應由總幹事以上簽署。

### ▲核對開戶人資料：

農會信用部對客戶申請開戶應確實核對開戶人【姓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否則應不予開戶。

**註解** 姓名條例第5條（應使用本名事項）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



▲華僑及外國人開戶之注意事項：

華僑及外國人在臺居留期間開戶存款，除甲存應依規定辦理外，開立其他存款戶對於應提示之身分證件，須留存【護照及居留證影本】；惟經辦人員應驗明其【國籍護照號碼、永久住址及在臺通訊地址】，予以登記，並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稅率扣繳利息所得稅。



### ▲存摺存款：〈105農工升職〉

一、定義：金融機構在實務操作，係指存戶與金融機構約定，以金融機構所【簽發之存摺】作為記載存款帳戶收付之憑證，而得【隨時辦理提存款項】之活期性存款。銀行法第7條規定：「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故活期存款與活期儲蓄存款之提取方式，以【存摺】為之。其種類如下：

(一)活期存款：此存款存入時，由存戶填具「存款條」，提款時填具「取款條」，並以存摺為記載存款收付之憑證，而可隨時存取之活期性存款。

(二)活期儲蓄存款：活期儲蓄存款與活期存款之主要區別在於開戶對象限於【個人及非營利法人】，且因其係以【積蓄資金】為目的，故通常以較活期存款為高之牌告利率為誘因。

(三)員工儲蓄存款：為提倡員工節約儲蓄，以安定其家庭生活，並為提高員工之信用保障而設立之存款。每人以開立【一戶】為限。

(四)其他活期儲蓄存款。

二、存摺存款之特點：

(一)【開戶不需介紹人】。

(二)【可隨時存取，無金額、期限及次數之限制（公教人員儲蓄存款限每月一次定額存入）】。

(三)【存入時由存戶填寫存款條、提款時由存戶填具取款條，並以存摺為記載存款收付之憑證，而可隨時提取之活期性存款】。

(四)【銀行必須按期支付利息給存戶】。

(五)【得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款項】。



▲活期存款：

一、開戶：

(一)開戶手續：

- 1.開戶【無須介紹人】。
- 2.存戶如係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應以其【法定名稱及負責人本名】開戶。如係自然人，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以【本名】開戶。

(二)存款戶於開戶初次存入款項時，應將其【簽名及（或）圖章】加蓋於印鑑卡上，以憑嗣後支取款項時，核驗存款戶簽蓋於取款條及其他各種書類上之印鑑是否與其原留存印鑑相符。

(三)櫃員於接到客戶開具之取款條，應注意審核下列項目：

- 1.大寫金額是否正確？有無塗改情形（大寫金額不得塗改）？
- 2.帳號、戶名是否正確？如有塗改應請存戶在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 3.取款條日期是否為領款日期當天？惟如所填日期在領款日期【前七天】以內者可以照付；又取款條如係繳納稅款並在取款條上註明繳稅專用者，在取款條所載日期之【三十天】以內者，亦可以照付。取款條日期如有更改應請存戶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 4.行庫人員在辦理付款時，對於存戶印鑑之核對應審慎處理，付款人員如不能確定取款條所蓋印鑑與存戶原留印鑑是否相符，而領款人亦非存戶本人時，宜先以【電話洽詢】存戶有無委託第三者前來領款，以防止印鑑偽造而被冒領。





## 二、活期存款利息之計算：

(一)以存款積數×利率＝【應付利息】（利息算至【元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應付利息×稅率＝利息所得稅。

 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

## 三、活期存款戶中途結清銷戶，其應得利息【應予計付】。將原存款餘額加上扣稅後之利息淨額之存款餘額告知存戶，請其開具取款條【一次提清】。

## 四、活期存款計息有關規定：

(一)本存款之起息點為【五千元】，若一帳戶每日存款餘額未達起息點者，將不予計算當日存款利息。

(二)民國83年12月20日財政部臺財融字第83307107號函：「廢止一人一戶之開戶限制（即一人可開二戶以上），及規定每日每戶活期儲蓄存款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仍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付利息。」即每日每戶存款超過一百萬元者，仍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付利息。

(三)本存款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各結息一次，利息淨額於次日滾入本金。

(四)未屆結息而中途結清銷戶者，其應得利息【應予照付】。

(五)各種存款利息之計算，應【自存款日起，算至計算日之前一日止】。



▲現行支票存款之應提準備率：【10.75%】。

註存款、其他各種負債及信託資金準備率（單位—對存款額百分比）：

法定準備率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儲蓄存款 (活期)	定期存款	儲蓄存款 (定期)	其他各種 負債(外匯 存款)	其他各種 負債(其他 項目)	信託資金
(88年7月7日 以後適用)								
最低	--	--	--	--	--	--	--	15
最高	25	25	15	15	15	25	25	20

應提準備率 (調整日期)	支票 存款	活期 存款	外資活期存款		儲蓄存款 (活期)	定期存款	儲蓄存款 (定期)	其他各 種負債 (外匯 存款)	其他各 種負債 (其他 項目)	信託 資金
			超過99 年12月 30日餘 額之增 加額	未超過 99年12 月30日 餘額部 分						
88年7月7日	15	13			5.5	7	5	0	0	15.125
89年10月1日	13.5	13			6.5	6.25	5	0	0	15.125
89年12月8日	13.5	13			6.5	6.25	5	5	0	15.125
89年12月29日	13.5	13			6.5	6.25	5	10	0	15.125
90年10月4日	10.75	9.775			5.5	5	4	5	0	15.125
90年11月8日	10.75	9.775			5.5	5	4	2.5	0	15.125
91年6月28日	10.75	9.775			5.5	5	4	0.125	0	15.125
96年6月22日	10.75	9.775			5.5	5	4	5	0	15.125
97年4月1日	10.75	9.775			5.5	5	4	0.125	0	15.125
97年7月1日	12	11.025			6.75	5.75	4.75	0.125	0	15.125
97年9月18日	10.75	9.775			5.5	5	4	0.125	0	15.125
100年1月1日	10.75	9.775	90.000	25.000	5.5	5	4	0.125	0	15.125

一自中央銀行法修正條文實施之日（88年7月7日）起，不再訂定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率下限。

二89年12月8日起新增外匯存款應提準備金。

三96年8月1日起外匯存款改按全部餘額計提準備金。

四99年1月1日起，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改列「其他各種負債」項目計提準備金；其準備率，屬新臺幣者，按定期存款準備率；屬外幣者，按外匯存款準備率。



### ▲匯票之定義：

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其在經濟上具有匯兌及信用之效用。

✿票據法第2條（匯票之定義）。

### ▲本票之定義：

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票據法第3條（本票之定義）。

### ▲支票：

支票即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其在經濟上是具有支付的效用。

前項所稱「金融業者」，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

✿票據法第4條（支票、金融業之定義）。

有關支票之種類、透支約及辦理支票存款業務相關之主要法令，茲說明如下：

一、農會信用部辦理之支票存款業務，計有【一般支票（會員支票存款）、平行線支票、本會支票】。

(一)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者得辦理【限額保證支票】。

(二)農會信用部【不得辦理限額支票】。

(三)現農會信用部【未辦理匯款支票】。

(四)限額支票係明訂存戶簽發每張以新臺幣【五萬元】為最高限額之支票。



▲民國90年2月16日中央銀行公告新制「票信管理制度」之內容與舊制主要差異：

一、退票紀錄及註銷（註記）：

（一）新制：

1. 退票後【三年內】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均可由票據交換所「註記」其日期，但不註銷其紀錄。
2. 「註記」資料，【可提供查詢】。

（二）舊制：

1. 退票後七個營業日內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註銷」其紀錄。
2. 已「註銷」之退票紀錄（俗稱退補紀錄），不提供查詢。

二、拒絕往來：

（一）新制：

1. 一年內發生退票，未經辦理清償註記達【三張】，票據交換所即通報其為【拒絕往來戶】。
2. 拒絕往來期間一律為【三年】；【取消六年及永久拒絕往來】的規定。
3.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或於屆滿前對於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的全部退票，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均得申請恢復往來。

（二）舊制：

1. 一年內發生退票，未經辦理清償註銷達三張，票據交換所即公告其為拒絕往來戶。
2. 一年內發生退票，未經辦理清償註銷達三張，拒絕往來期間為三年；超過三張，拒絕往來期間為六年；經兩次拒絕往來，應予永久拒絕往來。
3.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得申請恢復往來。




### 三、票信查詢方式與內容：

#### (一)新制：

- 1.查詢方式：【以書面、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等方式查詢。
- 2.查詢內容：書面與網際網路查詢，除提供被查詢者【三年內】全部列管的退票相關資料外，也提供【清償贖回註記及退票的明細資料】；但電話語音查詢則只提供【被查詢者有無拒絕往來】，以及【最近一年內】存款不足退票與清償註記的張數。

#### (二)舊制：


- 1.查詢方式：書面查詢。
- 2.查詢內容：提供有無拒絕往來及一年內未經註銷退票張數的一般查詢，或除提供前項資料外，另包括被查詢者關係戶資料的開戶徵信查詢。

 新的票信管理制度係由中央銀行依照「改進票信管理制度」業務改革小組研商之結果規劃而成。除對於票據交換所之管理，仍由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等相關法令加以管理外，票信管理制度原則上不以公權力介入，而由中央銀行以「行政指導」之方式，輔導票據交換所、金融業者及支票存款戶加以推行。



▲構成拒絕往來戶之原因及拒絕往來期間：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金融業者得予支票存款戶拒絕往來：
- (一)發票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或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等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者。
  - (二)【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拒絕往來期間：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日起算【三年】。

一、退票：

(一)係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二)拒絕往來之要件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所發生之退票：

- 1.存款不足。
- 2.發票人簽章不符。
- 3.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以上各款退票記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恢復往來：

一、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一)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該行庫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該行庫得暫予恢復往來。

(二)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該行庫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二、請求【恢復往來】：存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該行庫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第10條、第11條。



## 第三章 信用部之放款業務

焦點統整

### ▲放款之意義：

即係以資金貸與需款的人，藉以獲得利息的業務。

**註解** 放款乃是資金之供給，亦即金融業者應儲戶的需要，在適當的期間，以適當的金額、適當的型態、適當的條件，將資金供給借戶運用，謂之「放款」。

### ▲廣義的放款：

廣義的放款，包括【放款、透支與貼現】，茲分述如下：

#### 一、放款之種類：

(一)依其【用途】為標準可分：

- 1.【工商業短期放款】。
- 2.【資本放款】。
- 3.【證券放款】。
- 4.【消費者放款】。
- 5.【不動產放款】。
- 6.【農業放款】。






(二)依【有無擔保】為標準可分：

1.【擔保放款】：凡提供擔保品而貸放之款項稱為「擔保放款」，又稱【抵押品之放款】。對銀行之擔保放款，提供下列之一為擔保：

- (1)【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2)【動產質權或權利質權】。
- (3)【債權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4)【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 (5)【借款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依銀行法第30條所為之承諾等之一為擔保者】。

根據習慣，抵押品有下列四種：

一商品存貨。二應收帳款。三證券。四不動產。

2.【無擔保放款】。

(三)依【償還期限】為標準可分：

1.【一般放款】。

2.【分期償還放款】

二【透支】：乃特殊型態之一種放款，即銀行與甲種活期存款往來戶協議，訂立契約，允其在一定期限與額度之內，得於存款餘額以外隨時簽發支票透支款項，亦可隨時歸還而由銀行按月計算透支款項之利息。透支可分【活存透支】與【活存質押透支】。

三【貼現】：亦為一種特殊型態之放款，即由未到期之短期票據持有人，將其所持有之【遠期票據】轉售與往來銀行或貼現專業機構，而由後者預先在購價中扣除自貼現日起算至票據到期日為止的利息。



### ▲徵信：

即徵求、驗證信用。依據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4條之規定，該準則所稱徵信工作，係指與授信業務有關之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等工作。

### ▲信用：

一、從經濟意義言，乃是收受貨幣、財貨、勞力、服務等之給付，而於日後履行其反給付稱之。

二、從金融機構之立場言，凡為徵求往來客戶之信用程度所為之有組織而合理的分析調查即是徵信工作。

三、信用評估因素：

(一)三C：傳統評估信用之因素包括：


- 1.【品格 (Character)】。
- 2.【能力 (Capacity)】。
- 3.【資本 (Capital)】。

(二)四C：西元1910年美國銀行家波士特氏 (William Post) 主張除傳統三C外加上【擔保品 (Collateral)】一項合稱「四C」。

(三)五C：西元1943年美國銀行家基氏 (Edward f. Gee) 主張四C外加上【狀況 (Conditions指經濟狀況或企業狀況)】合稱「五C」。

(四)三F：西元1945年美國銀行放款及徵信人員全國協會將信用分析中的五C歸納成三F：

- 1.【個人要素 (Personal Factor)】。
- 2.【財務要素 (Financial Factor)】。
- 3.【經濟要素 (Economic Factor)】。

 西元1955年美國德瑞克氏 (Milton J. Drake) 將三F中的個人要素改稱管理要素 (Management Factor)，歸納財務及管理要素為企業之內部因素 (Internal Factor)，經濟要素為企業之外部因素 (External Factor)。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積極辦法：

一、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應依下列規定積極清理：

(一)【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提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依分層負責之授權額度，由有權核貸者或理事會核准】。

(二)【依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清理】。

(三)【經評估主、從債務人確無能力全部清償本金，得擬具處理意見，提供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理事會或授權總幹事核准成立和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9條。

農會信用部對於催收款應採取積極催收步驟如下：

一、經由法律程序依債權及擔保情形，分別訴追或處分質押品，處分質押品時，得在足以清償債權之原則下，或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由債務人自行洽尋買受人，如質押品處分後，不足償付借款本息及因處分質押品所發生各項費用總額，或預測處分過程中遭受價格變動或物品變質損壞，估計所值有不足清償之虞時，應聲請法院發給債權憑證存案，並在時效期間內繼續追查債務人及保證人之財產，再聲請法院執行。

二、債務人及保證人如未提供質押品，除應特別注意假扣押債務人及保證人財產外，並應依前款之規定從速聲請法院執行。

三、如債務人及保證人，確無能力全部償還，得斟酌實情，在保本原則下擬具處理意見，報經各該農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成立和解。



二.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者【對內停止計息】。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催收】，並【在催收款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逾期放款未轉入催收款前應計之應收利息，仍未收清者，應【連同本金】一併轉入【催收款】。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10條。

三.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應積極辦理催理，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104農工升職〉

(一)【債務人因死亡、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

(二)【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

(三)【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農會、漁會亦無承受實益】。

(四)【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11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其他相關法規：〈104農工升職〉

一、非授信資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認列為損失：

(一)【金融債券、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因解散、和解、破產、重整、停業或其他原因，致票載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

(二)【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公司債或股票被變更交易方法、停止交易、下市、下櫃，或其發行公司有前款情事之一，致其投資成本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

非授信資產有還本付息約定者，其逾約定日期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上仍未還本付息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認列為【損失】。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12條。

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非授信資產損失之轉銷，應經【理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監事會】備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要求轉銷者，應即轉銷為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理事會及通知監事會備查。

前項規定，如其於【授信時或轉銷呆帳】時，屬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33條規定金額以上之案件及利害關係人擔任授信保證人及擔保品提供人之案件，應【經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及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經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13條。



三、授信資產、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或非授信資產損失認列，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項下沖抵】，如有不足，應列為【當年度損失。但農會、漁會依本法規定出資全國農業金庫而帳列信用部者，其投資損失得分十年以【淨值轉銷】。備抵呆帳轉銷後，除能證明係【因計算錯誤或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有收回之事實，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沖回】。】。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14條。

四、信用部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或備抵呆帳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全國農業金庫，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類資產之評估方法及分類標準】。
- (二)【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 (三)【授信資產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
- (四)【催收程序有關之規定】。
- (五)【逾期放款催收款變更原授信還款約定及成立和解之程序、授權標準之規定】。
- (六)【催收款、轉銷呆帳之會計處理】。
- (七)【追索債權及其債權回收之會計處理及可作為會計憑證之證明文件】。
- (八)【稽核單位列管考核重點】。
- (九)【內部責任歸屬及獎懲方式】。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15條。



五.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時，應即由稽核人員查明授信有無依據法令及業務規章辦理，如經查明係依授信程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覆審追查工作，且無違法失職情事者，免予追究行政責任，如有違失，由農會、漁會依其分層負責及授權情形考核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16條。

六.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由有關業務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之動向，發現主、從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17條。

七.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應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之列報範圍，按【月】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全國農業金庫】。授信資產、非授信資產、承受擔保品之評估、備抵呆帳提列及損失準備認列情形，應按【季】向【主管機關】申報。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18條。

八.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應由【信用部】予以列管，並將有關資料及催收情形提報【理事會】討論具體改善措施，責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並由【監事會】監察。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19條。


九.信用部有違反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督導【監事會】追究各級有關人員之責任。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20條。



## 牛刀小試 *Try...it*

(○) ▲西元1970年所謂授信五 P 因素即借款戶因素、資金用途因素、還款財源因素、債權保障因素、借款戶之展望因素。


 西元1970年之信用評估五 P 因素（即授信五 P 因素）：

- 一、借款戶因素（Personal Factor）。
- 二、資金用途因素（Purpose Factor）。
- 三、還款財源因素（Payment Factor）。
- 四、債權保障因素（Protection Factor）。
- 五、借款戶之展望因素（Perspective Factor）。



(B) ▲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多久內轉入催收款？(A) 3個月 (B) 6個月 (C) 1年 (D) 2年。〈104農工升職〉

(B) ▲逾期放款係指貸款本金超逾約定清償期限幾個月以上者？  
(A) 二個月以上者 (B) 三個月以上者 (C) 五個月以上者 (D) 六個月以上者。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信用部逾期放款列報範圍如下：

- 一、積欠本金逾清償期三個月以上者。
- 二、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者。
- 三、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六個月以上者。
- 四、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三個月或六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 第四章 信用部之代理業務、匯兌實務及外匯業務

焦點統整

### ▲信用部代理業務：

一、定義：代替客戶處理財務、出納工作以獲取報酬之業務稱【代理業務】。代理業務應由金融機構與客戶簽訂契約，洽定代辦事項，規定權利義務後依照契約代辦理財出納事務，是一種服務性業務。

二、目的：

- (一)獲取手續費增加收益。
- (二)獲取無息資金及增加活期性存款，降低營運資金成本。
- (三)協助推展存、放款業務，加強吸收顧客，促進業務發展。
- (四)其他：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服務大眾。

三、代理業務之項目：

(一)代售統一發票：

1. 辦理機構：政府統一發票係由【財政部印刷廠】委託金融機關為代辦所辦理零售業務，並簽訂委託代售統一發票合約。

2. 統一發票之種類及用途：

(1)【三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



- (2)【二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 (3)【特種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 (4)【收銀機統一發票】：專供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時使用。其使用與申報，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之規定辦理。
- (5)【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但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由開立人自行銷燬，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其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其使用及申報，均依第四章規定辦理。
- (6)【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 ①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 ②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
  - ③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三代辦所遺失統一發票時之處理：

- (一)營業人遺失空白未使用之統一發票者，應即日敘明原因及遺失之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銷。
- (二)營業人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如取得買受人蓋章證明之原收執聯影本者，得以收執聯影本代替存根聯。
- (三)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如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之存根聯影本，或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者，得以影本替代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3條。

四其他規定事項：

- (一)代售統一發票，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依營業稅法規定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84年4月12日臺財稅第841616081號。

- (二)購買統一發票證明單，【免貼印花稅票】。

✿府財稅一字第34808號。

- (三)解繳代售統一發票成本費時，以匯款方式匯入財政部印刷廠。

- (二)代理收發款項。

- (三)代收稅款：代理收發款項一律以【（貸）：代收款項—代收（付）○○○科目】處理。並將代收、發單據或報表送至中華民國農訓協會各經辦，待全會彙總後，依約定日作解繳。

- (四)公庫存款。

註解 原農會代售印花稅票之代理業務，自民國92年12月1日起全改由中華郵政（股）公司（各地郵局）代售。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44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第1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三)遺產及贈與稅分期繳納利息之計算：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110年1月20日修訂）第30條（延期或分期繳納）第2、3項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四)適用利率：依稅法規定應適用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者，一律按固定利率計息。



## 第五章 信用部之內部查核

焦點統整

###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

在於促進信用部健全經營，並應由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業務相關人員共同遵行，以達成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及管理資訊可靠性與完整性及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之目標。

✿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

### ▲信用部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所應依據之規定：

- 一、【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理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及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總幹事應負責執行理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部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
- 二、【風險辨識與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須可辨識並持續評估所有對信用部目標之達成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重大風險。
- 三、【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控制活動應是信用部每日整體營運之一部分，應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應有適當之職務分工，且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互衝突之工作。



四【資訊與溝通】：應保有適切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資訊；資訊應具備可靠性、及時性與容易取得之特性，並以一致性之格式提供。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五【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內部控制整體之有效性應予持續監督，營業單位、內部稽核或其他內控人員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均應即時向適當層級報告，並應立即採取改正措施。

✿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

▲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之設置依據：

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針對此二項制度，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內部稽核制度：

(一)應由【稽核人員】負責查核各相關單位（包括信用部及各分部、電子資料處理單位及財物保管單位），並定期評估相關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之績效。

(二)設置目的在於【協助理事會、監事會及總幹事】查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俾使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二、自行查核制度：應由【信用業務相關單位成員】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並應由各單位指派【副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



▲農會、漁會應指定專任稽核人員辦理信用部稽核工作：

農會、漁會應【指定專任稽核人員辦理信用部稽核工作】，其人數視業務量之多寡酌定之。稽核人員應【每半年】向【理事會及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及信用部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信用部【成立未滿三年或偏遠地區之農會、漁會】，其稽核人員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其他非信用部之業務。

✿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07年03年月15日修訂）第6條。

▲稽核人員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充任：

稽核人員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充任。異動時，亦同。

稽核人員，非有【重大過失】不得逕予解聘（任）、調職或降級。但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逕予調職。

前項理事會決議，理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會議紀錄載明。

農會、漁會應於每年底將稽核人員之資歷及受訓資料造冊送主管機關備查。

✿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07年03年月15日修訂）第9條。



## 第六章 信用部之出納及票據交換

焦點統整

### ▲發現新臺幣券幣發現有偽（變）造、仿造之情況：

一、各金融機構經收顧客交來之新臺幣券幣發現有偽（變）造、仿造券幣時，除【當面】向原持有人說明係偽（變）造、仿造券幣外，如係鈔券應加蓋【「偽造券作廢」章】，硬幣則送【中央銀行剪角作廢】。同時，另填製「截留偽造、變造、仿造新臺幣券幣通報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持有人收執，第三聯連同偽（變）造、仿造券幣寄送【中央銀行發行局】集中處理。中央銀行發行局收訖後應逐期列印回執聯單，寄還原送繳之金融機構備查。

✿金融機構處理偽造變造仿造新臺幣券幣辦法（91年10年月15日修訂）第2條。

二、發現之偽（變）造、仿造券幣，若原持有人情形可疑或不同意金融機構截留致無法處理時，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偵辦。

✿金融機構處理偽造變造仿造新臺幣券幣辦法第3條。





▲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

一、紙幣：

(一)【不予收兌】之情形：

- 1.【樣本券】。
- 2.【已作廢之紙幣】。
- 3.【故意損壞】。
- 4.【故意剪挖、塗改或剝去一面】。
- 5.【餘留部分未達二分之一】。
- 6.【拼湊成張不能脗合】。
- 7.【經火燻、火焚、水浸、油漬、塗染、腐蝕或其他情事，致不能辨認真偽】。

✿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第2條。

(二)【全額收兌】之情形：

- 1.【破損，但餘留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
- 2.【破損，但片片能脗合】。
- 3.【污損或燻焦，但簽章、號碼、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

✿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第3條。

(三)【半額收兌】之情形：無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第2條規定不予收兌之情形，而有破損情事，其餘留部分在【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

✿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第4條。

(四)【憑有關機關（構）鑑定完成化驗之證明核兌】：紙幣遭【火焚、水漬】等原因，依【肉眼或一般機器設備難以辨別真偽】者。

✿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第5條。



## 二、硬幣：

(一)【不予收兌】之情形：

- 1.【故意損壞】。
- 2.【已作廢之硬幣】。
- 3.【故意鑿蓋硬印戳記，致重量減少或形式改變】。
- 4.【經火燻、火焚、水漬、油漬、塗染、腐蝕或其他情事，致不能辨認真偽】。

✿ 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第6條。

(二)【全額收兌】之情形：硬幣【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未達百分之五】，而其【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者。

✿ 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第7條。

(三)【憑有關機關（構）鑑定完成化驗之證明核兌】：硬幣遭【火焚】等原因，依【肉眼或一般機器設備難以辨別真偽】者。

✿ 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第8條。

**註解** 為使市面上流通之鈔券保持清潔，加速收回髒舊鈔票，各營業單位於每收進一批鈔券時，應參照央行規定標準，將髒舊鈔券檢出，並彙轉送臺灣銀行收回作廢。

一、缺角、破痕（約一公分以上）或經黏補情形者。

二、人像圖案內有圖畫或文字者。

三、鈔券正反面均塗寫文字或圖畫者。

四、券面油漬占總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五、部分印製不合標準者。

六、有脫色或變色情形者。

七、有蟲蛀或受火燻損者。

八、折痕甚多顯現不雅者。

九、因受水浸而券面有伸縮現象者。

十、券面四週空白處一邊以上有剪損情形者。


十一、鈔券紙張太過陳舊者。

十二、現已只收不發之各版鈔券（及硬幣）。



## 牛刀小試 *Try...it*

(X) ▲發現之偽(變)造、仿造券幣，若原持有人情形可疑或不同意金融機構截留致無法處理時，應即報請該管檢察署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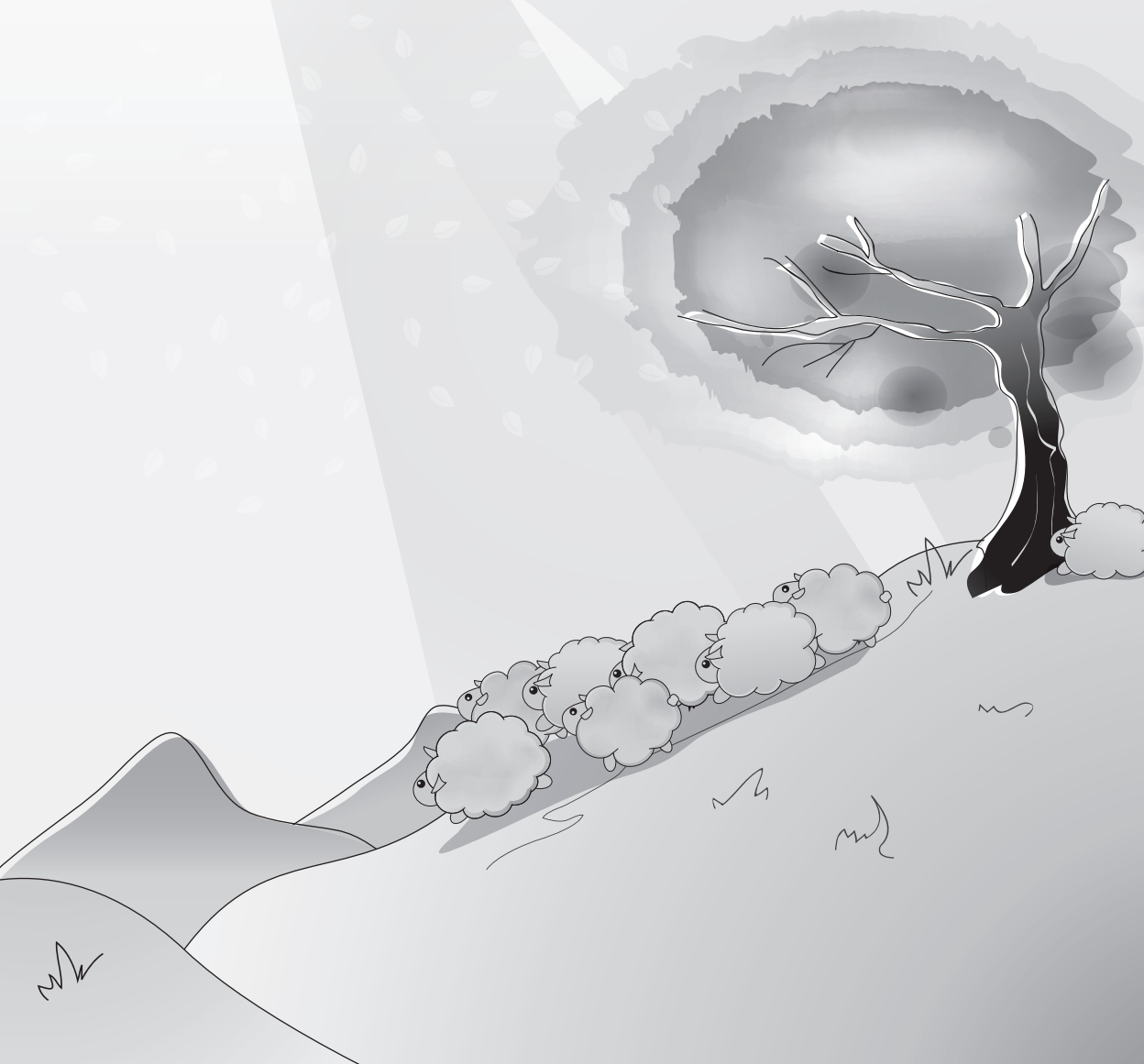
 註解 金融機構處理偽造變造仿造新臺幣券幣辦法第3條規定：「發現之偽(變)造、仿造券幣，若原持有人情形可疑或不同意金融機構截留致無法處理時，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偵辦。」



(A) ▲目前銀行櫃臺人員所用之傳統核對方法且較為簡便者為：  
(A) 摺角核對法 (B) 相疊透視法 (C) 放大鏡核對法  
(D) 紫色螢光照射核對法。

## 第二篇

# 農業金融相關法規





## 第一章 農業金融法規暨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焦點統整



### 農業金融法

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刪除第57條條文；  
並修正第39及40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農業金融機構)〈96農工升職〉  
本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及本法設立辦理信用業務者；全國農業金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
- 第 三 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設立)  
為建立農業金融體系，全國農業金庫由各級農、漁會本合作之理念發起設立。  
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設立許可之程序、條件、應檢附文件、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信用部任務）

信用部以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消費性貸款】為任務；全國農業金庫以【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96農工升職〉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六 條 （農業專案貸款）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及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貸款之資格、期限、利率及委託辦理應遵行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貸款業務，【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應積極配合推動、辦理。

辦理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農業發展基金】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關宣導、推動、帳務處理、財務收支、統計及對於經辦機構之輔導查核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

第 七 條 （監理業務）

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該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金庫或信用部負擔。



## 銀行法（摘錄）

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第125條、125條之2~125條之4、  
136條之1條條文；並增訂第22條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第13、35條之2、47條之3、61條之1、  
116、117、125、127條之1、128~133、134~136條條文；  
並增訂第51條之2、133條之1、136條之3條條文；刪除第125條之6、127條之3條條文

### 第一章 通則

#### 第 三 條 （銀行業務）

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有價證券】。
- 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
- 十一【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十二【簽發信用狀】。
- 十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四【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六【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ㄗ【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ㄘ【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ㄙ【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ㄚ【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三【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五 條 （長短期授信）〈96農工升職〉

【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

第 五 條 之 一 （收受存款之意義）〈99農工升職〉

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第 五 條 之 二 （授信之定義）〈101農工升職〉

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第 六 條 （支票存款）〈99農工升職〉

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第 七 條 （活期存款）〈99農工升職〉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 八 條 （定期存款）〈99農工升職〉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6日修正發布第5條-1、第6條、第6條-1條文

- 第 一 條 〈96農工升職〉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及其分部之設立、停辦、復業及遷移，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農會、漁會辦事處辦理信用業務者，應設置【信用部分部】。
- 第 三 條 信用部及其分部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設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信用業務。
- 第 四 條 〈104農工升職〉  
農會、漁會申請設立信用部，應於【每年五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載明下列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一）【農會、漁會簡介】。  
（二）【農會、漁會組織】。  
（三）【業務項目】。  
（四）【預定營業地點】。  
（五）【設備】。  
（六）【人員配置及訓練】。  
（七）【業務展望】。  
（八）【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  
（九）【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資歷冊】。  
二【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第 五 條 農會、漁會經許可設立信用部者，應撥充信用部事業資金最低額新臺幣【一千萬元】，其未達最低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足，屆期未補足，應【廢止其許可】。但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信用部者，不在此限。農會、漁會以【固定資產】作價撥充信用部事業資金，應委由【公正之第三人】對固定資產辦理【鑑價】，並應扣除以該固定資產為抵押物所設定之債權總額。前項鑑價結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辦理固定資產移轉信用部。經撥充信用部之事業資金，不得轉出至農會、漁會其他部門。

第 五 條 之 一 農會、漁會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其增設】。農會、漁會配合農業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其他經營不善之信用部，或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

- 一【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二【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之逾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一點五】。
- 三【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之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四【申請前二年度之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前二年度之平均值】。但【申請前二年度之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亦得為之】。



第 六 條 〈104、96農工升職〉

信用部每年增設之分部不得逾【二處】，其分部總數不得逾【九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視當地經濟、金融情形及該信用部財務業務狀況，專案核准增設】。

二【合併農會、漁會】。

三【配合農業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其他經營不善之信用部】。

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應不予許可：

一【最近一年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

二【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或分部主任因業務上故意犯罪，於最近一年內經判刑確定】。

三【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案未依規定陳報或舞弊案情節重大】。

四【前一年度決算或當年度半年結算後有虧損或累積虧損】。

五【未注意安全維護致最近一年內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六【信用部業務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其缺失，尚未切實改善】。

七【信用部分部營業計畫顯欠周延妥適或預定負責人資格未符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八【有其他事實顯示有礙信用業務健全經營之虞】。

中央主管機關就符合前條第二項及未有前項規定情事之信用部財務業務狀況，決定得增設信用部分部之農會、漁會名單。



## 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 授信及其限額標準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9日修正發布第4條～第6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辦理授信】，應擬具【授信政策、徵信及授信處理流程與作業手冊】，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第 三 條 授信案件之審議，應以【徵信資料、借款用途及還款來源】，為重要之依據，並應以審議【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要項為基本原則。
- 第 四 條 〈101農工升職、農七升六〉  
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餘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但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且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一百：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  
二【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放款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二、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得逾百分之二百】。  
贊助會員取得會員資格時，其以贊助會員身分取得之放款，應併計入會員授信限額。  
贊助會員身分轉變為會員或非會員時，其存款應改列會員存款或非會員存款，其放款得於原有授信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並依會員或非會員之規定辦理；因身分轉變致超逾第一項比率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之。



第 五 條 〈99、101、103農工升職〉

信用部得辦理【非會員授信業務】如下：

一【逾放比率未滿百分之五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動產為擔保之放款；逾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已取得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為擔保之放款；逾放比率百分之十以上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為擔保之放款】。

二【辦理以本會存單、公債、金融債券或有擔保公司債券為擔保之放款】。

三【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消費性貸款，其無擔保部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農會、漁會上年度決算淨值。其所稱之消費性貸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

四【對其所代理公庫之鄉（鎮、市）辦理透支，其用途以各項政務支出之調度，並列有年度預算者為限】。

五【對下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列有年度預算之各項政務支出者為限：

(一)直轄市政府。

(二)縣（市）政府。

(三)鄉（鎮、市）公所】。

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配合中央各部會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辦理之專案貸款，不受前項限制。

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擔保品坐落位置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為【全國農業金庫聯貸案之參貸機構】。

二【授信案件之借款人為會員之一親等直系血親，或信用部所隸屬農會、漁會之員工】。

前項第一款之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者，其擔保品得為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

信用部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放款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二、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擔保品坐落位置得擴及信用部所屬直轄市、縣（市）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內。

信用部業務財務狀況良好者，得依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調整第一項業務。



##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 比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9日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之附表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96農工升職〉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合格淨值總額：指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之合計數額】。  
二【合格淨值：指合格淨值總額減除第四條所規定應扣除金額後之餘額】。  
三【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指合格淨值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  
四【風險性資產總額：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產生損失之總額。該風險之衡量以信用部資產負債表交易項目乘以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 第 三 條 【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之範圍如下：  
一、第一類資本為【事業資金、事業公積、法定公積、特別公積、捐贈公積、資產公積、累積盈虧（應扣除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提列不足之金額）、本期損益之合計數額】。  
二、第二類資本為【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不包括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者）之合計數額】。  
前項第二類資本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但第一類資本已為【負數】者，【第二類資本應不予採計】。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七五】。



- 第 四 條 合格淨值，指【合格淨值總額】減除下列各款金額後之餘額：
- 一【信用部持有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簡稱農業金庫）股票之帳列金額】。
  - 二【信用部持有長期投資股票之帳列金額】。
  - 三【信用部持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帳列金額】。已自合格淨值總額中減除者，【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
- 第 五 條 風險性資產總額之計算，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計算，其計算表如附表一、二（略）。
- 第 六 條 信用部依前條製作之計算表，經會計師覆核後，於每年決算後【二個月】內，填報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及農業金庫】備查，並通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信用部隨時填報，並檢附相關資料。
- 第 七 條 〈96農工升職、99農七升六〉
- 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其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
- 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六】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
- 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
  - 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
  - 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刪除)。
- 第 三 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收受之各種存款，應依【中央銀行】所定比率提【準備金】。





第 四 條 〈104、99、103農工升職、103、101農七升六〉

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或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百分之五；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十二·五】，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百分之二·五】。

信用部依前項規定計算放款最高總額，其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九百萬元而在六百萬元以上者，得以【九百萬元】為最高總額；未滿六百萬元者，得以【六百萬元】為最高總額；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未達二百萬元者，得以【二百萬元】為【無擔保最高總額】。

信用部辦理下列業務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一【受託代放款項】。

二【存單質借】。

三下列對象之授信：

（一）【直轄市政府】。

（二）【縣（市）政府】。

（三）【鄉（鎮、市）公所】。

（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投資經營之公營事業，其授信經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證者】。

四【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第一項或第二項放款總額計算基準之採用，應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贊助會員不包括同戶家屬）】辦理【一百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得不計入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放款總額。



**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4條至第6條規定，經核准調整業務後，如嗣後財務狀況變動致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

〈105農工升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15071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農漁會信用部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4條至第6條規定，經核准調整業務後，如嗣後財務狀況變動致不符規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業金融局案陳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101年8月7日農金庫總專一字第1010007123號函辦理。
- 二、信用部依旨揭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核准調整非會員授信之擔保品種類，如嗣後逾放比率提高至另一級距，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次月起，應【依規定以其逾放比率級距對應之擔保品徵提種類辦理】。
  - （二）嗣後逾放比率改善，得依「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於每年4月30日前申請調整。



258 新編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綜合題型破題奧義

三、信用部依旨揭標準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第1項規定，經核准調整其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總餘額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下稱贊助會員及非會員存放比率），如嗣後逾放比率、資本適足率或備抵呆帳覆蓋率等財務指標變動，致不符合規定，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次月起，【應依規定以其相關財務指標對應之贊助會員及非會員存放比率辦理】。
- （二）信用部贊助會員及非會員存放比率已超逾規定比率者，該比率不得再增加，並逐步調整至符合規定。嗣後相關財務指標改善時，得再行申請。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中華民國農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 有關「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特定損失範圍之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45070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之合計數額不包括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者，其中所稱特定損失範圍，釋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為強化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於103年12月30日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下稱逾催辦法）第4條，增訂第一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提列最低標準備抵呆帳之規定。
- 二、考量逾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係指【正常授信】，【預期損失發生可能性低】，【其所提準備性質類似一般損失準備】，故【不將其所提列最低標準備抵呆帳列入特定損失範圍】，爰修正旨揭辦法所稱「不包括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者」，係指下列二者之合計數，不得列為第二類資本：
  - (一)【授信資產依逾催辦法第4條規定，分別以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授信資產餘額之2%、50%、100%合計數予以評估可能遭受損失，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 (二)【非授信資產按其特性，基於穩健原則予以評估可能遭受損失，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
- 三、本會103年12月30日農授金字第1035074224B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260 新編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綜合題型破題奧義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臺灣金融研訓院、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本會輔導處、本會漁業署



##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人員配置管理措施

〈104農七升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45074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人員配置管理，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監察院102年12月6日以部分農漁會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之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提案糾正本會及本會農業金融局，並要求確實檢討妥處。
- 二、本會以103年1月9日農金字第1025071423號函，請農漁會應配合統一考試時程，逐步提升信用部任用經統一考試合格者（下稱正式職員）之比率。
  - （一）正式職員聘用比率未達40%者，應於103年底前提升該比率達40%以上，並於105年底前提升該比率達【50%】以上。
  - （二）信用部正式職員聘用比率超逾50%者，正式職員聘用比率不得降低。



三、監察院嗣於104年2月11日以院台財字第1042230105號函，要求本會通盤檢討信用部任用正式職員之妥適比率，並續報改善情形。為研議改善措施，本會農業金融局104年3月10日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農業金庫、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及部分農漁會研商，獲致以下結論：

- (一) 配合統一考試時程，增訂105年以後信用部正式職員聘用比率：
  - 1、【107年底前，應提升正式職員聘用比率達60%以上】。
  - 2、【109年底前，應提升正式職員聘用比率達70%以上】。
  - 3、【111年底前，應提升正式職員聘用比率達80%以上】。
  - 4、【113年底前，應提升正式職員聘用比率達90%以上】。
- (二) 信用部正式職員聘用比率於111年底前未達【80%】者，該比率不得降低，並應按業務需要及健全人員配置考量，逐步提高正式職員聘用比率。
- (三) 信用部因故無法於期限內符合上開比率者，農漁會應【敘明理由函報地方主管機關層轉本會農業金融局申請延長期限】。
- (四) 農漁會於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辦理統一考試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報出缺員額，並應鼓勵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參加統一考試。

正本：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輔導處、本會漁業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及「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相關配套作業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35074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會業於103年12月30日以農金字第1035074259A號令、第1035071201A號令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及「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部分條文，相關配套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修正，農漁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資訊揭露】：收受轉存款之農漁會每月應於信用部網站揭露財務條件。
  - (二)【申報機制】：收受轉存款及轉存之農漁會應於收受及轉存次日向全國農業金庫申報轉存款相關資料。
  - (三)【流動性控管】：收受轉存款之農漁會應與全國農業金庫簽訂資金融通契約及額度，以因應緊急流動性需求。
  - (四)【限制資金運用】：收受轉存款之農漁會，其建築貸款以不超過該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之2倍為原則。
  - (五)【防杜套利機制】：收受轉存款之農漁會，再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其計息利率，由【全國農業金庫與各該農漁會議】定之。





- 二、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信用部餘裕資金以轉存金融機構之定期性存款總額計算之，該等存款與「銀行同業存款」短期資金調撥及代收付之性質不同，爰「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12條，有關存放比率存款總額之計算，包括信用部轉存款餘額在內。
- 三、有關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相關作業規範範本、信用部資產品質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處理準則範本，及上開申報、防杜套利機制，本會已另案函請全國農業金庫修正及訂定。
- 四、檢送「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修正條文問與答」及「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問與答」各乙份。

正本：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副本：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新北市板橋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中區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均含附件）



## 第二章 信用部之存款業務

焦點統整



### 票據法

中華民國76年06月29日修正公布刪除第144條之1條文

- 第 一 條 （票據之種類）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 第 二 條 （匯票之定義）  
稱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第 三 條 （本票之定義）〈99農工升職〉  
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第 四 條 （支票、金融業之定義）  
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前項所稱金融業者，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
- 第 五 條 （簽名人責任）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 第 六 條 （蓋章代簽名）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



- 第七條（確定金額之標準）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第八條（票據行為之獨立性）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
- 第九條（隱名代理）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十條（無代理權與越權代理）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十一條（要式性、空白授權票據、改寫）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
- 第十二條（不生票據上效力之記載）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 第十三條（票據抗辯）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



## 洗錢防制法

中華民國107年11月07日修正發布第5、6、9~11、16、17、22、23條條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洗錢之定義）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 三 條 （特定犯罪）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第 四 條 （特定犯罪所得）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 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第3、10、14、15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
  - 二 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 三 通貨交易：指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 四 客戶：指農業金融機構之客戶。
  - 五 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 六 風險基礎方法：指農業金融機構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農業金融機構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 第 三 條 農業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農業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 二 農業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 (一)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二) 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
      - 1. 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含國內匯款）時。多筆顯有關聯之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
      - 2.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 三 農業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 (一)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二)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三) 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 (四)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 (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 (二)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 1.第六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及辦理第六款第四目所列保險商品，其無第六條第三款但書情形者。
  - 2.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 (三)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
- (四)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五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 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內部控制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07月26日修正公布全文9點；  
並修正要點之名稱

- 第一點 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並健全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等規定外，並應依本要點所定事項辦理。
- 第三點 信用部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 第四點 信用部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信用部辦理新臺幣境內匯款業務，應採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一）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二）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帳戶號碼或可供追蹤之交易碼，並於收到受款金融機構或權責機關請求時，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但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  
二信用部應保存所有有關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三上開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的交易碼）；及匯款人地址或身分證號或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四上開受款人資訊應包括：收款人姓名、受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  
五信用部未能依前四款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匯款業務。



第 五 點 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如下：

- 一、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就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 (二)【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 二、前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 (二)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 (三)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 (四)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 第三章 信用部之放款業務

焦點統整



###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第4、21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對授信資產及非授信資產，應按【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
- 第 三 條 信用部對授信資產應按授信戶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逾期時間之長短及可能收回程度，分為四類：  
一【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  
二【第二類：可望全數收回之不良授信資產】。  
三【第三類：收回有困難之不良授信資產】。  
四【第四類：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  
前項所定第二類及第三類之授信資產，應依相關佐證資料為之。  
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之協議分期償還且依協議履行之授信資產，不得列為第一項所定第一類授信資產，應依授信戶之還款能力、債權擔保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評估分類。



第 四 條 〈105農工升職〉

信用部對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作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信用部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前項規定計算第一類、第二類授信資產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提足。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報經理事會通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四年】，展延期間每年提撥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第 五 條 信用部依第二條及前條規定所提列之損失準備及備抵呆帳，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評估不足時，信用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檢查意見補足。

第 六 條 本辦法稱逾期放款，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完全清償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

前項所稱清償期，對於分期償還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但信用部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其【通知債務人還款之日】為清償期。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95085641A號令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除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定自110年5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110年1月11日施行；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105084729A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四、附表二之十三、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三，並定自110年8月1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指下列各種貸款：

- 一 農機貸款。
- 二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 三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四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 五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 六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 七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 八 農家綜合貸款。
- 九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 十 造林貸款。
- 十一 小地主大專業農（舊名為：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 十二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 十三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舊名為：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 十四 休閒農場貸款。
- 十五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 十六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 十七 農業保險（全名為：農產業保險）貸款。
- 十八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 十九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民組織：指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
- 二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 三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 第四條

農機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
  - 二農（漁）民團體。
  - 三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借款人使用土地、用水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從事之農業生產應經核准或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
- 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十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貸款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或從事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者，其貸款期限最長七年。
  - 二購置或投資之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耐用年限者，其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



## 第五條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
  -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 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 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
-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 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溫網室施工完成後，其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撥貸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110年7月29日修正「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並於110年8月1日生效：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修正規定  
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計下列加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各種貸款加碼年率如下：			
貸款種類	農(漁)會 加碼年率(%)	農業金庫 加碼年率(%)	備註
1. 農家綜合貸款	加 2.375	加 2.125	
2.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 2.625	加 2.375	
3. 農業保險貸款			
4.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6.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7. 造林貸款			
8.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9. 改善財務貸款			
10. 農機貸款			加 2.845
11.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加 3.095	加 2.375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加 2.625	加 2.375	其他
12.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加 3.095	加 2.375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加 3.095	加 2.375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貸款案
	加 2.625	加 2.375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案
14.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加 1.625	加 1.625	
15.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加 1.375	加 1.375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 1.625	加 1.625	其他
16.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加 2.465	加 2.375	農(漁)民
	加 2.125	加 2.125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17. 休閒農場貸款	加 2.625	加 2.375	自然人
	加 2.125	加 2.125	法人
18.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加 1.875	加 1.875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 2.125	加 2.125	其他
19.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 2.125	加 2.125	
20.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加 3.280	加 2.375	
	加 3.170	加 2.265	莫拉克及凡那比颱風(兼有莫拉克颱風)





-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1105084731A號令修正發布第18點規定；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11085&ctNode=240>）。
- ※農機貸款要點（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85084745A號修正第15點、第16點、第17點，並自108年11月25日生效／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28222&ctNode=240>）第二點規定：農機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同法第九點規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1105084731B號令修正第3點、第11點，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538676&ctNode=240>）第二點規定：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同法第九點規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1105084731C號令修正第12點，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538677&ctNode=240>）第二點規定：提升畜禽產業經營相關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同法第十點規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1105084731D號令修正第3點、第20點，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20991&ctNode=240>）第二點規定：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同法第十點規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1095085177E號令修正第11點、第12點，並自109年11月1日生效／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29330&ctNode=240>）第二點規定：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同法第十點規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1095084100F號令修正第11點、第14點，並自109年3月1日生效／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33051&ctNode=240>）第二點規定：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同法第十點規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85084745G號令修正第5點、第15點、第16點，並自108年11月25日生效／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28220&ctNode=240>）第二點規定：農家綜合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同法第九點規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55084021I 號令修正第7點、第9點規定，並自105年3月22日生效／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38976&ctNode=240>）第二點規定：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同法第九點規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造林貸款要點（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1095084100G號令修正第15點，並自109年3月1日生效／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538679&ctNode=240>）第二點規定：造林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同法第九點規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1095084100H號令修正第12點、地15點，並自109年3月1日生效／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538680&ctNode=240>）第二點規定：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同法第十一點規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55084421A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並自105年10月12日生效／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46781&ctNode=240>）第二點規定：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同法第九點規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1105084732A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169651&ctNode=240>）第二點規定：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同法第十點規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休閒農場貸款要點（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95084301A號令修正第12點，並自109年4月9日生效／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401579&ctNode=240>）第二點規定：本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同法第十點規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1105084731E號令修正第3點、第5點，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401580&ctNode=240>）第二點規定：本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同法第十點規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1095085177H號令修正第10之1點、第13點、第16點規定，並自109年11月1日生效／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ontent&mp=39&CuItem=492674>）第二點規定：本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同法第十點規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保險貸款要點（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1105084018B號令修正第11點；並自110年1月11日生效／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652393&ctNode=240>）第二點規定：本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同法第九點規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85084749A號令修正發布／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20995&ctNode=240>）（為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經辦機構辦理本貸款所提供之資金，由農業發展基金依該基金貸款作業規範有關規定補貼利息差額。

同法十一點規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簡介（農業金融局／陳韻如／參：<https://www.boaf.gov.tw/site/boaf/public/Attachment/311191127971.pdf>）

：農業產業易受自然條件限制與天然災害之影響，臺灣夏秋季颱風、豪雨頻繁，冬季常有低溫寒害，導致農業經營承受天然災害風險高於其他產業，為減輕天然災害造成農業經營損失，協助受災農民早日恢復農業經營，農委會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提供農業復耕復建所需融資資金，減輕農民財務負擔，達到照顧農漁民之目的。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100023282號令修正發布第5、6、12條條文；刪除第26-2條條文）（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請依說明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105084661號）說明：

一、為引導資金挹注農業，本會長期推動專案農貸，支應農業發展及農漁民家計週轉資金需求。另依據農業金融法第9條規定，農業金融機構對農業用途之放款，應優先承作；對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先予敘明。

二、邇來有農漁業者反映，向信用部申請專案農貸，因擔保能力不足、無法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等因素，未獲核貸。爰請貴會受理專案農貸案件，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以協助農漁業者取得營農所需資金，並發揮農業金融機構之融資功能。

惟貴會如確經審酌不予核貸，請主動轉介至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公司續辦並再予評估。

三、副本抄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分行及輔導辦公室加強向各轄區內之農漁會宣導。



※為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政策，請依說明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專案農貸相關事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105084363號）說明：

- 一、為配合「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本會110年1月11日農金字第1095085641D號書函（諒達）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1條及第28條規定，增訂未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核貸。借款人違反該規定或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上開情事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繳還不符規定部分之利息差額補貼，並自110年5月1日施行。
- 二、另借款人投保豬隻死亡保險，如有繳納保險費之資金需求，得申借「農業保險貸款」，該項貸款措施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提供免息，由政府補貼。
- 三、請貴會（公司）協助宣導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政策及確實依前開專案農貸相關規定辦理，另將「農業保險貸款」申貸資訊刊登於公布欄、電子看板、跑馬燈或網站上，並輔以透過產銷班、農事（漁民）小組、相關集會場合或以廣播、電話等方式周知，以利豬隻飼養業者取得相關資訊。
- 四、檢送前開專案農貸增修規定常見問答（QA）如附供參，亦可至本會農業金融局網站（<https://www.boaf.gov.tw>）查詢、下載。





※為推動「農業保險貸款」，請貸款經辦機構協助辦理宣導事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說明：

一、為充分支應農（漁）業者繳納保險費所需資金，本會自106年6月5日起推動「農業保險貸款」，農（漁）業者投保農業保險，所需保險費得以該貸款支應。為進一步提升農（漁）業者投保意願，提高農業經營保障，本會於110年1月11日修正相關規定，除提高貸款額度為保險費金額，並提供相關免息措施，修正後之貸款條件如下：

(一)貸款額度：1、借款人支付全額保險費者：最高為全額保險費，但核貸金額包含政府補助該保險之保費金額者，獲補助款時應即用以償還貸款。2、借款人無須支付全額保險費，僅支付自行負擔部分者：最高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

(二)貸款期限：最長1年，但保險期間逾1年者，得依實際保險期間核定。

(三)貸款利率：目前為0.54%(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305%計息)，另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提供免息，由政府補貼。

二、請貴會（公司）儘速將上開「農業保險貸款」申貸資訊刊登於公布欄、電子看板、跑馬燈或網站上，並輔以透過產銷班、農事（漁民）小組、相關集會場合或以廣播、電話等方式周知，以利農（漁）業者取得相關資訊。隨函檢附宣導文宣一份如附件，請併放置於營業場所供農（漁）業者取閱。

三、貴會承作「農業保險貸款」，相關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請積極協助農（漁）業者申貸，以減輕其保費負擔。

四、副本抄送本會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請貴處（署）協助轉請相關公（協）會或團體等有關單位轉知農（漁）業者，俾利宣導周知。



※為減輕停灌區農業經營者還款壓力，請貸款經辦機構協助其辦理貸款延期還款事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105084248號）說明：

- 一、為因應嚴峻水情，經濟部與本會會銜公告桃園、新竹、苗栗地區實施109年第二期作停灌，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嘉義及臺南地區實施110年第一期作停灌。
- 二、為紓解上開停灌區農業經營者既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之還款壓力，本會前於109年10月21日及12月14日分別就109年第二期作及110年第一期作停灌，發布農貸協助措施，提供專案農貸本金展延6個月，且展延期間免收利息，由政府補貼。
- 三、考量農業經營者於上開展延6個月期間屆滿後，仍有還款困難情事，為協助業者渡過難關，請貴會（公司）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2條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21條之1規定，協助借款人辦理延期還款事宜，並請儘速審理、准駁。
- 四、請貴會（公司）儘速將專案農貸得申請延期還款資訊刊登於公布欄、電子看板、跑馬燈或網站上，並輔以透過產銷班、農事小組或以廣播、電話等方式周知，以利停灌區農業經營者取得相關資訊。
- 五、副本抄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請貴基金協助辦理展延期間之保證事宜。



※重申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農產業或事業申請紓困貸款延期還款，應請依說明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105084221號）說明：

一、為減輕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農產業或事業還款壓力，對於其就既有紓困貸款有延長貸款期限或本金寬緩需求者，請貴會（公司、基金）依本會110年1月25日農授金字第1105084146號函，協助其辦理延期還款事宜。

二、隨函檢附上開110年1月25日函文、本會109年3月18日農授金字第1095084226號函及109年4月8日農授金字第1095084337號函各一份如附件。

※農民申請專案農貸如遭遇困難或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專線：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農業金融局 0933-239983。



## 觀念補充

### 農產業保險：

#### 一、最新公告：

110年7月20日「公告110年度『旺旺友聯產物棗天氣參數保險』為農業保險商品。」

110年6月29日「公告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期間，受理110年度木瓜（上半年）、蓮霧、番石榴、柑橘及柚保險費補助申請，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110年6月16日「公告110年度『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西瓜農作物保險』為農業保險商品。」

110年6月10日「公告自110年6月16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期間，受理110年度甜柿保險費補助申請，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政策目的：因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之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使農業生產之風險增加，依賴政府預算支應的災害救助已不足以保障農民的收益及財產安全。本署自104年起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業保險政策，推動試辦農產業保險，期能藉由保險機制，降低農民因農產物遭受天然災害所產生之損失及維持穩定收益，並分散農民風險。

#### 三、措施與保險簡介：

依農委會推動農業保險政策，已訂定「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及「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就該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保險商品辦理保險費補助。

農糧產業部分，已開辦實損實賠型（梨、香蕉植株及農業設施）、政府災助連結型（梨及芒果）、收入保障型（釋迦及香蕉）、區域收穫型（水稻、芒果及鳳梨）及氣象指數型（梨、蓮霧、木瓜、柚、甜柿、番石榴、荔枝、棗、柑橘、西瓜及養蜂）等保單。



#### 四保險費補助方式：

補助對象：依據「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及「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規定，投保農委會核准上開相關保險之農民。  
(承保標的之土地、水源或設施，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不予補助。)

申請程序：

##### (一)商業型保險：

- 1.農民投保梨、芒果、蓮霧、木瓜、香蕉植株、柚、甜柿、番石榴、荔枝、棗、柑橘、西瓜、鳳梨及農業設施保險者，於本署公告受理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攜帶證件為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農民投保養蜂保險者，其保險費補助應交由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
- 2.農民投保水稻保險者，填具委託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及受領補助款。

(二)政策性收入保險：農民投保釋迦、香蕉收入保險者，於農委會公告受理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承保農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攜帶證件為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補助內容：除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狀況酌予補助外，本署補助農民投保當期保險費之品項及比率如下：

(一)梨、芒果、蓮霧、木瓜、香蕉、柚、甜柿、番石榴、荔枝、棗、柑橘、西瓜：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二)鳳梨：

- 1.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本署始予補助。
- 2.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三)水稻：

- 1.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本署始予補助。
- 2.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

(四)農業設施：設施結構體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

(五)養蜂：補助每蜂箱（含蜂群）保險費二分之一，每戶補助上限為二百三十箱。

(六)釋迦：補助二分之一。



##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1105084732A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舊名：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

- 第一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配合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並協助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支應青壯年農民從農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點 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 (三)【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 (四)【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 (五)【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 (六)【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 (七)【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 (八)【申貸前五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三【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四【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及第八目所列條件之一者】。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第 四 點 本貸款用途為提供青壯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或第三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

前項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 農會漁會信用部徵信及授信業務作業 手冊

中華民國110年12月；參農業金融局：[https://www.agribank.com.tw/FileDownload/  
FileDownLoad?FID=6956](https://www.agribank.com.tw/FileDownload/FileDownLoad?FID=6956)

### 一總則：

-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依農業金融法第四條規定，以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消費性貸款為任務，應遵行政府金融經濟政策，有效發揮授信功能，提高授信品質，確保授信資產之安全，達成農會漁會專業任務及經營目標，遵守農業金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循農會漁會之專業特性，調劑資金融通及辦理一般授信業務，並積極配合政府推動、辦理政策性農漁業專案貸款。
-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農業用途之放款，應優先承作；對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民或農業企業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 (三)農會漁會信用部應視國內外客觀經濟環境、資金情況、資產結構、金融市場狀況及金融法規等因素之變動，隨時檢討並修正授信政策。
- (四)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授信業務，應遵守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
- (五)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辦理授信，應擬具授信政策、徵信及授信處理流程與作業手冊，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六)信用部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辦理之非會員擔保放款類別，應訂明於其處理流程與作業手冊中。

信用部得辦理非會員授信業務如下：

- 1.逾期放款比率未滿百分之五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動產為擔保之放款；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已取得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為擔保之放款；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十以上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為擔保之放款。

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5條第6項規定，信用部業務財務狀況良好者，得依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調整非會員授信業務。

(1)所稱「同一直轄市」或「同一縣市」，比照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2點第4項規定，下列行政區域，視為同一直轄市或同一縣市：

- ①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 ②新竹縣及新竹市。
- ③嘉義縣及嘉義市。

(2)所稱「毗鄰二鄉、鎮、市、區」則係指位於該直轄市、縣(市)界，與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有直接接壤之該轄鄉、鎮、市、區農會或漁會，得選擇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中與其有直接接壤之二鄉、鎮、市、區，以座落於該二鄉、鎮、市、區內之不動產供作擔保；倘接壤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所轄鄉、鎮、市、區有二個以上者，農會、漁會應自行選擇其中二個，亦即其可徵取之擔保品座落範圍包括同一縣市及所選擇之毗鄰二鄉、鎮、市、區。至於與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無直接接壤之鄉、鎮、市、區農會、漁會則僅能爭取座落於同一縣市之擔保品。信用部選定或變更所屬直轄市、縣(市)毗鄰之2鄉、鎮、市、區內之擔保品，應依農委會93年2月27日農授金字第0935000045號函有關規定，將所選擇之2鄉、鎮、市、區訂明於徵信及授信處理流程與作業手冊中，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辦理。信用部所選擇之毗鄰二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及○○鄉(鎮、市、區)。(請農漁會依據業務需求及毗鄰狀況依規自行訂定，若所毗鄰之鄉、鎮、市、區僅1個者，則僅選擇1個；若無毗鄰得免訂)



## 修訂之「農漁會信用部授信資產、非 授信資產及承受擔保品評估明細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02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 1045074147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農漁會信用部授信資產、非授信資產及承受擔保品評估明細表1份，請轉知所轄農漁會信用部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強化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前於103年12月30日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下稱逾催辦法）第4條增訂下列規定：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提列最低標準備抵呆帳】。
  - （二）上開二類授信資產提列最低標準備抵呆帳金額，應於【1年】內提足。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4年】。
- 二、復查逾催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授信資產、非授信資產、承受擔保品之評估、備抵呆帳提列及損失準備認列情形，應【按季】向【主管機關】申報，爰配合上開新增規定，檢送修訂之「農漁會信用部授信資產、非授信資產及承受擔保品評估明細表」乙份，請轉知所轄農漁會信用部自104年第1季起按新修訂之評估明細表申報，並於申報時副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為因應未來房屋貸款市場利率變化之趨勢，請檢討房屋貸款定價政策，合理訂定貸款利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35074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未來房屋貸款市場利率變化之趨勢，請檢討房屋貸款定價政策，合理訂定貸款利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03年6月23日農授金字第1035070695號函（諒達）請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房屋貸款應落實定價政策，合理訂定貸款利率，其實際貸放利率，應【考量市場行情、資金成本、營業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及合理利潤】等因素。
- 二、房屋貸款參考市場利率如下：
  - （一）103年10月五大銀行（台銀、合庫、土銀、華銀、一銀）新承作購屋貸款平均利率為【1.977%】。
  - （二）政策性優惠房貸：104年至105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目前年息【1.84%】。

三、副本抄送全國農業金庫，請輔導信用部注意房貸承作條件之合理性。

正本：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副本：中央銀行業務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 函釋有關申辦畜牧場登記中，尚未能 提供收乳證明之農民申貸「提升畜禽 產業經營貸款」疑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35016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辦畜牧場登記中，尚未能提供收乳證明之農民申貸「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至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10月20日營農信字第1030010446號函。
- 二、經查「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擬申請「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貸款，且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請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相關文件。
- 三、所詢申辦畜牧場登記中，尚未能提供收乳證明之農民，符合前揭規定，【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惟應於【2年內】補正畜牧場登記證書及收乳證明等文件。
- 四、至於擬先以一般貸款辦理，俟取得收乳證明後，再轉貸「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資本支出貸款一節，因申辦畜牧場登記中，尚未能提供收乳證明之農民，依規定已可申貸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爰尚無先以【一般貸款】核貸之必要，況【如先以一般貸款核貸，再轉貸為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與本會95年8月17日農授金字第0955014492號函（諒達）規定亦有不符】。

正本：臺南市下營區農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本會畜牧處



## 104年2月2日發布「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02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450840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協助本（104）年度禽流感疫情受損者復養暨紓解其既有貸款之還款壓力，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1份。

二、旨揭農業金融協助措施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及「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借款人，取得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開立以本人、配偶、父母、祖父母名義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者】。

2、【前款以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之借款人，取得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開立以本人名義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者】。

（二）經辦機構：【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全國農業金庫】等。



(三) 協助措施：

1、舊貸部分（含家禽屠宰場）：

- (1) 符合條件之借款人，其既有專案農貸本金得展延【1年】，展延期間之利息免予計收，由本會予以補貼，原約定貸款期限，得配合本金展延期限往後延長。
- (2) 既有貸款如有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下稱農信保基金）者，前項展延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 (3) 既有貸款於本年1月1日禽流感疫情發生時，應尚未列報逾期放款或經訴追；該筆貸款如於本次禽流感疫情發生後，本措施發布前已申請展延，仍得適用本措施。

2、新貸部分（不含家禽屠宰場）：

- (1) 【前1年之利息免予計收】，由本會予以補貼，本金得依各該貸款規定申請寬緩。
- (2) 擔保能力不足者，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信保基金保證，該基金提供最高【9成】保證，前項利息【免收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 (3) 本次新貸額度應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下稱農貸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但【不併入同條第2項有關每一借款人所貸專案農貸總餘額計算】。惟經辦機構應依【借款人財務及徵信覈實核貸】。

3、借款人依本措施辦理寬緩或展延，屆期仍有還款困難，得依【農貸辦法第20條】規定申請展延。貸款期限如有延長必要，由【經辦機構報本會】核准。

(四) 受理期限：

- 1、舊貸：自即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 2、新貸：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五) 辦理程序：

- 1、借款人應檢具申請書及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開立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正本，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並由經辦機構併卷留存；新申貸者應依各該貸款規定另檢具經營計畫書（農家綜合貸款免附）及相關證明文件。
- 2、經辦機構受理上開案件，應依專案農貸及授信相關規定辦理。如為舊貸展延案件應逕為准駁，將結果通知借款人，免依農貸辦法第20條第2項及「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下稱作業規範）第21點第2項規定函報本會。
- 3、經辦機構應按月將核辦結果列冊報全國農業金庫彙整報本會備查。

(六) 本措施未盡事宜，依農貸辦法、作業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為使禽流感疫情受損者，能即時取得協助措施資訊，請經辦機構儘速將「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刊登於營業廳公布欄、電子看板、跑馬燈或網站上，並輔以透過產銷班、農事小組、漁民小組或以廣播、電話等方式周知。

正本：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農業金融局



## 農漁會信用部管控建築貸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105074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加強農漁會信用部管控建築貸款風險，自110年10月1日起，依查核漏列報次數，逐次加計增提0.5%之備抵呆帳，請確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同邇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以下簡稱金管會檢查局）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保公司）查核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現部分信用部於本會農業金融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申報之建築貸款金額有漏列報情形。
- 二、主要漏列報原因如下，請貴會全面檢視，如有類似情形者，應即更正：
  - （一）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作之週轉金貸款。
  - （二）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週轉金貸款。
  - （三）對非從事農業之投資型借款人辦理之購置農地貸款，且該筆農地閒置多年未做開發。
  - （四）貸放登錄錯誤，致帳戶性質、授信種類不正確。
- 三、為確實管控建築貸款授信風險及維護金融統計資料正確性，重申信用部應確實依本會106年8月28日農授金字第1065074401號函（諒達）規定，覈實申報並提列備抵呆帳。





550 新編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綜合題型破題奧義

- 四、自110年10月1日起，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建築貸款，如經金管會檢查局、中央存保公司及本會農業金融局查核有漏列報情形者，除依前開函示提列備抵呆帳外，另以檢查（查核）基準日回推，就2年內查核漏列報次數（110年10月1日前經查獲者，不予採計），逐次加計增提0.5%之備抵呆帳（首次增提0.5%、第2次增提1%，依此類推）。
- 五、如查有故意隱匿或情節重大，影響建築貸款管控及相關統計數據之正確性等情事者，本會視情節依農業金融法相關規定核處。
- 六、檢附修正後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及問與答如附件，請依規定辦理。
- 七、本會108年10月29日農授金字第1085074477號函自110年10月1日起停止適用。
- 八、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請加強輔導農漁會管控建築貸款風險，並覈實申報。

正本：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附件一：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

附件二：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問與答

參：<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law/ipt&u=1&id=1082383>



## 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

修訂日期：110年8月31日

### 一、建築貸款範圍如下：

- (一)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二)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三)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二、管控對象：全體農漁會信用部

### 三、管控措施：

#### (一)辦理建築貸款限額：

以不逾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之 200%為原則，已超逾者，應逐步調降。

#### (二)建築貸款依占淨值承作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1. 自 104 年 9 月底起，就每月建築貸款之增貸金額（撥貸金額扣除收回金額），於次月 10 日前至少增提備抵呆帳如下：

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	應提備抵呆帳比率
未達 100%	1.5%
100%（含）至未達 200%	2%
200%（含）以上	3%

2. 建築貸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應專款作為建築貸款案件轉銷呆帳，建築貸款之備抵呆帳比率符合上開提列標準者，得免再增提建築貸款備抵呆帳。



**(三) 經查核有漏列報建築貸款者，應就漏列報金額逐次加計增提 0.5% 之備抵呆帳：**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本會農業金融局查核有漏列報情形者，除依上開規定提足備抵呆帳外，另以檢查(查核)基準日回推，就 2 年內查核漏列報次數(110 年 10 月 1 日前經查獲者，不予採計)，逐次加計增提 0.5% 之備抵呆帳(首次增提 0.5%、第 2 次增提 1%，依此類推)。

**(四) 如有故意隱匿或情節重大者，依法核處：**

經查核有漏列報建築貸款情事，如屬故意隱匿或情節重大者，顯示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健全，將請該農漁會陳述意見後，依農業金融法相關規定核處。

**(五) 為追蹤建築貸款辦理情形，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比率逾 100% 之農漁會，應於次月 10 日前按月函報「建築貸款辦理情形」(如附表)，並副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六) 為確保統計資料之正確性，農漁會信用部應確實申報建築貸款資料，並建立覆核機制。**



## 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問與答

修訂日期：110年8月31日

### 問一、建築貸款管控措施之對象為何？

答：管控對象為有承作建築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

### 問二、農漁會應申報之建築貸款態樣？

答：

#### 一、建築貸款定義如下：

- (一) 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二)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三)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二、應納入管控之建築貸款態樣：

身分別	購地貸款	興建房屋貸款	週轉金貸款	備註
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	借款資金用途為購置下列土地之一者（不包含房屋興建係供自用或自營之購地貸款）： 1. 都市計畫區之所有分區土地（不包含有農業耕作事實之農業區）。 2. 非都市計畫區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或丁種之建築用地，且無農業耕作事實者。	為興建房屋後供銷售之目的，於興建過程申請之興建房屋貸款及與地主合建保證金貸款。	實際資金流向為與建築業相關之營業週轉金。	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 大類「F 營造工程業」之中類「41 建築工程業」。 2. 大類「L 不動產業」之中類「67 不動產開發業」及中類「68 不動產經營及相



				關服務業」。
其他企業：建築業以外之企業	借款資金用途為購置下列土地之一者（不包含房屋興建係供自用或自營之購地貸款）： 1. 都市計畫區之所有分區土地（不包含有農業耕作事實之農業區）。 2. 非都市計畫區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或丁種之建築用地，且無農業耕作事實者。	為興建房屋後供銷售之目的，於興建過程申請之興建房屋貸款及與地主合建保證金貸款。	實際資金流向為與建築業或興建房屋相關之週轉金。（不包含房屋興建屬係供自用或自營之週轉金貸款）	係指建築業以外實際承做房屋興建投資之企業。
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 1. 建築業負責人。 2. 建築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 3. 從事地政士及不動產仲介等相關行業之個人。	借款資金用途為購置下列土地之一者（不包含房屋興建係供自用或自營之購地貸款）： 1. 都市計畫區之所有分區土地（不包含有農業耕作事實之農業區）。 2. 非都市計畫區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或丁種之建築用地，且無農業耕作事實者。	為興建房屋後供銷售之目的，於興建過程申請之興建房屋貸款及與地主合建保證金貸款。	實際資金流向為與建築業或興建房屋相關之週轉金。（不包含房屋興建屬係供自用或自營之週轉金貸款）	負責人： 1. 依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包括董事、經理人、監察人等。 2. 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規定之負責人。

### 問三、常見建築貸款漏報態樣？

答：

- 一、對以興建房屋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作之週轉金貸款。
- 二、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週轉金貸款。
- 三、對非從事農業之投資型借款人辦理之購置農地貸款，且該筆農地閒置多年未做開發。
- 四、貸放登錄錯誤，致帳戶性質、授信種類不正確。



#### 問四、哪些類型案件無需列報為建築貸款？

答：下列類型案件無需列報為建築貸款：

- 一、建築業、其他企業為興建營運總部或自用廠房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貸款。
- 二、建築業、其他企業及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以農地為擔保從事下列用途者：
  1. 興建休閒農場。
  2. 興建民宿或旅館自營。
  3. 興建建物供出租之用。
  4. 理財週轉。
- 三、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購買農地從事農業耕作，且有農業耕作事實之購地貸款。
- 四、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因支應日常生活或個人理財週轉所需而申辦土地抵押貸款案件，應檢附具體理財週轉計畫，經農漁會信用部查證資金用途非屬建築使用者。

例如：具建商背景之甲（如建設公司負責人、董事等），因投資理財週轉所需，以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為擔保，向 A 農會申辦土地抵押貸款，經 A 農會查證資金用途確係作投資理財之用，因該案非屬建築使用，無需列報為建築貸款。

#### 問五、建築貸款應於何時提足備抵呆帳及如何計算？

答：依農委會 106 年 8 月 28 日農授金字第 1065074401 號函規定，信用部應就每月建築貸款增貸金額（撥貸金額扣除收回金額），於次月 10 日前依建築貸款餘額占信用部上年決算淨值級距，至少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比率如下：

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	提列備抵呆帳比率
未達 100%	1.5%
100%（含）至未達 200%	2%
200%（含）以上	3%



## 第四章 信用部之代理業務、匯兌實務及外匯業務

焦點統整

### 公庫法

中華民國98年05月06日修正公布全文2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公庫之定義、分類及主管機關)  
公庫經管【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直轄市之公庫稱【直轄市庫】，縣(市)之公庫稱【縣(市)庫】，鄉(鎮、市)之公庫稱【鄉(鎮、市)庫】，以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主管機關。  
第一項所定其他財物屬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者，應以契據、倉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 三 條 （指定代理銀行處理之公庫事務）

各級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委託銀行代理（以下簡稱代理銀行）：

一【國庫，由國庫主管機關委託中央銀行代理】。

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庫，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就其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鄉（鎮、市）轄區內無銀行或情形特殊者，鄉（鎮、市）庫主管機關得就其所在縣內之銀行辦理遴選；如無適合之銀行，由該縣之公庫主管機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委託機構資本額、範圍條件、收費標準及成本效益等遴選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四 條 （代辦機構及收款業務機構之管理）

各級公庫代理銀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簡稱代辦機構）代辦前條第一項全部或部分事務，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

依前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 第五章 信用部之內部查核

焦點統整



### 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03月15日修正發布第6、9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依據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編訂之各項業務作業手冊，編訂作業流程，以作為操作管理及內部稽核依據。
- 第 三 條 〈96農工升職〉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信用部健全經營，並應由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業務相關人員共同遵行，以達成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及管理資訊可靠性與完整性及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之目標】。



第 四 條 信用部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一【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理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及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總幹事應負責執行理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部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
- 二【風險辨識與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須可辨識並持續評估所有對信用部目標之達成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重大風險。
- 三【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控制活動應是信用部每日整體營運之一部分，應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應有適當之職務分工，且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互衝突之工作。
- 四【資訊與溝通】：應保有適切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資訊；資訊應具備可靠性、及時性與容易取得之特性，並以一致性之格式提供。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 五【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內部控制整體之有效性應予持續監督，營業單位、內部稽核或其他內控人員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均應即時向適當層級報告，並應立即採取改正措施。



 **貸款經辦機構辦理紓困新貸及舊貸案件，應列為111年度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必查項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06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115084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公司）110年受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新貸申請案件，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辦理旨揭貸款之內部控制，請將其列為本（111）年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必查項目：
  - （一）抽查之貸款項目應依重要性原則辦理。
  - （二）抽查範圍為所有承作紓困新貸案件。
  - （三）抽查件數至少為前開範圍件數之3%，前開3%件數如低於10件者最少應抽查10件；貸放件數未達10件者，應全數辦理查核。
- 二、依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作業規範第7點規定，紓困新貸案件之申請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貸款經辦機構應於本年1月31日前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借款人；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以維護借款人權益。

正本：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 第六章 信用部之出納及票據交換

焦點統整



### 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

中華民國96年08月14日修正發布全文11條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紙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兌：
- 一【樣本券】。
  - 二【已作廢之紙幣】。
  - 三【故意損壞】。
  - 四【故意剪挖、塗改或剝去一面】。
  - 五【餘留部分未達二分之一】。
  - 六【拼湊成張不能脗合】。
  - 七【經火燻、火焚、水浸、油漬、塗染、腐蝕或其他情事，致不能辨認真偽】。
- 第 三 條 紙幣無前條不予收兌之情形，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兌】之：
- 一【破損，但餘留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
  - 二【破損，但片片能脗合】。
  - 三【污損或燻焦，但簽章、號碼、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



- 第 四 條 紙幣無第二條不予收兌之情形，而有破損情事，其餘留部分在【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兌】之。
- 第 五 條 紙幣遭【火焚、水漬】等原因，依【肉眼或一般機器設備難以辨別真偽】者，經有關機關（構）【鑑定完成化驗】，憑其【證明】核兌之。
- 第 六 條 硬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兌：  
一【故意損壞】。  
二【已作廢之硬幣】。  
三【故意鑿蓋硬印戳記，致重量減少或形式改變】。  
四【經火燻、火焚、水漬、油漬、塗染、腐蝕或其他情事，致不能辨認真偽】。
- 第 七 條 硬幣【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未達百分之五】，而其【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者，照【全額收兌】之。
- 第 八 條 硬幣遭【火焚】等原因，依【肉眼或一般機器設備難以辨別真偽】者，經有關機關（構）【鑑定完成化驗】，憑其【證明】核兌之。
- 第 九 條 申請第五條或第八條之鑑定，應依鑑定機關（構）之規定，繳納【鑑定手續費】。
- 第 十 條 申請第五條或第八條之鑑定，應填具申請書（附件），向【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之金融機構】申請辦理；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或硬幣，由【申請人】送（寄）達鑑定機關（構）。
- 第 十 一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